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	修改后的内容
第一条	为强化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第一条	为强化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三条	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（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）。	第三条	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（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）。 <b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</b>
第五条	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董事会指定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五条	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 <b>中会计专业人士</b> 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 <b>召集人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b>
		第七条	<b>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资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</b>
第七条	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	第八条	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	<p>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 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		<p>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解聘审计负责人； 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，提议聘请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； 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审查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； 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 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
		<p>第九条</p>	<p>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</p>

			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第九条	<p>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</p> <p>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</p> <p>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</p> <p>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</p> <p>(四)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况；</p> <p>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</p> <p>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	第十一条	<p>公司<b>审计部</b>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</p> <p>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</p> <p>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</p> <p>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</p> <p>(四)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况；</p> <p>(五) 公司<b>应当披露</b>的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</p> <p>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</p>
第十三条	<p>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</p>	第十四条	<p><b>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三天前</b>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</p>
第十八条	<p>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</p>	第十九条	<p>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<b>会议记录由公司审计部保存。</b></p>

\*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因增加条款，对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调整。